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議程第 1 項 ——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有法定責任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最近一則報導指出一名電郵服務供應商涉嫌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引起市民關注披露該等資料的合法性。

私隱專員所採取的行動

2. 私隱專員隨即向有關電郵服務供應商，即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事件搜集資料，特別是該公司實際上有否披露該等資料，以及如有的話，是否有理據披露該等資料。

網址營辦商/電郵服務供應商作為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所應負的法定責任

3. 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個人的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根據私隱條例的釋義屬於「個人資料」。如網址營辦商/電郵服務供應商在本港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即屬私隱條例下的資料使用者。

4. 私隱條例第 4 條訂明資料使用者有責任依從條例附表 1 的各項保障資料原則。有關保障資料原則列述公平的資料處理手法，涵蓋個人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保留期間、使用、保安、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等方面。

私隱條例的條文是否足以保障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私隱

5.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第 3 原則」)旨在在個人資料使用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此原則適用於網址營辦商/電郵服務供應商使用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按照這項原則，未經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使用於原本收集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或非與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根據私隱條例的釋義，就個人資料而言，「使用」一詞包括披露或移轉有關資料。

6. 當個人為開立電郵戶口而向網址營辦商/電郵服務供應商提供他/她的個

人資料時，根據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有關營辦商/服務供應商須告知有關用戶他/她的個人資料會使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等資料會移轉給甚麼類別的人。

7. 如日後是爲了與原本收集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使用或披露用戶的資料，則毋須取得有關用戶的同意。

8. 另一方面，如日後並非爲了與原本收集目的相同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使用或披露用戶的資料，則網址營辦商/電郵服務供應商必須在使用或披露資料前先取得用戶的同意，否則便有違第 3 原則的規定。

### 私隱條例第 57 及 58 條提供的豁免

9. 不過，個人資料私隱並非是一項絕對權利。私隱條例第 VIII 部開列了某些可予豁免不受第 3 原則管限的情況，在保障私隱權益與公眾利益之間取得了適當平衡。

10. 與執法機構有關的豁免載於私隱條例的第 57 及 58 條。這些條文訂明如果是爲了下述目的披露資料：-

- (a) 爲了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請參閱第 57 條)；
- (b) 爲了罪行的防止或偵測，或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請參閱第 58 條)

以及如不披露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任何目的，則有關個人資料獲得豁免，不受第 3 原則所管限。在向違反第 3 原則的任何人採取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披露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上的目的造成損害，即爲免責辯護。

11. 根據這些豁免，資料使用者爲了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向執法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時，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不披露有關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有所損害，則有關披露不會觸犯私隱條例的規定。

12. 但是，應注意的一點是有關豁免在本質上屬非強制性的。私隱條例並無條文強制資料使用者必須向第三者披露個人資料。故此，資料使用者可酌情決定是否援引有關豁免條文作爲對有關披露行爲的抗辯或理據。

### 遭侵犯第 3 原則保障時的補救方法

13. 如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發覺資料使用者已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則他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該資料使用者採取措施糾正有關違例事項。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是一項刑事罪行。

14. 此外，如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他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採取民事法律程序申索補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